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沙補字第96號

原告 邵忠賢

被告 邵薛園子

邵瑞珠

邵春旺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鄭美惠

一、上原告與被告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6,231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67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 官 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
01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
02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04 書記官